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

備註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課程（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）8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4學分，且需於六大博雅課群中任選二課群。
- 三、修畢日四技「校訂通識」課程可認列為博雅通識對應之課群課程學分。惟「校訂(二)運算與程式設計」課程限非電機與資訊學院各學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智慧商務系、商務資訊應用系、電訊工程系、海事資訊科技系、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同學選修。
- 四、「通識微學分」課群至多認列2學分，超過2學分得申請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2學分。
- 六、須修滿英(外)語2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550分(或等同CEFR B1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七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，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八、課程加註*，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。
- 九、課程加註#，係基礎教育中心通知，排定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。